

吾輩は猫である

我是猫

〔日〕夏目漱石・著

王 薇◎译



日本国民大师夏目漱石成名作

中國婦女出版社

卷外集

吾輩は猫である

我是猫

〔日〕夏目漱石・著

王 薇◎译

中國婦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是猫 / (日) 夏目漱石著; 王薇译. --北京:
中国妇女出版社, 2017.9

ISBN 978-7-5127-1438-0

I. ①我… II. ①夏… ②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日
本—近代 IV. ①I313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091253号

我是猫

作 者: [日] 夏目漱石 著 王 薇 译

责任编辑: 陈经慧

文字编辑: 袁 荣

封面设计: 尚世视觉

责任印制: 王卫东

出版发行: 中国妇女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甲24号 邮政编码: 100010

电 话: (010) 65133160 (发行部) 65133161 (邮购)

网 址: www.womenbooks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

开 本: 150×215 1/16

印 张: 27

字 数: 400千字

版 次: 2017年9月第1版

印 次: 2017年9月第1次

书 号: ISBN 978-7-5127-1438-0

定 价: 39.00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 (如有印装错误, 请与发行部联系)

我，是一只猫。呃……一只还没起名字的猫。

在哪里出生？我始终也没有弄清楚。只有个大概的印象，在一个漆黑而又潮湿的地方，我小声地喵喵叫着。在那里，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了人这种生物。后来才知道，那个书生是人这种生物中最凶恶、最可怕的一类，据说他经常炖了我们来吃。当时我懵懵懂懂，也不知道什么是害怕，被那书生猛地一下子抓起放到了掌心，我便有些四脚发软，头脑竟然也变得迷迷糊糊。我晃晃头，定了下神儿，仔细地瞧了瞧那书生的脸，这应该算我与人类的首次相见吧。当时我只觉得那家伙像个怪物，许久以来这感觉一直留在我的脑海中。就说那本应该长有茸毛的脸上，竟然光滑油亮，像极了圆肚的水壶。我之后也遇到过很多猫，可没有一个长得像他那样有缺陷的。不仅如此，他那脸部中央高高凸起的两个黑洞洞里还常常喷出几股烟来，呛得我嗓子直发干，真是难受。后来我才知道，那是他在抽烟呢。

我在那书生的手掌上舒舒服服地趴了一会儿，可没多久眼前就飞快地旋转起来，便觉得头昏脑涨，胸口闷得慌，还直犯恶心，晕晕乎乎地也搞不清是书生在动，还是我自己在转，心想：这下可要没命啦！“咚”的一声，摔得我两眼冒金星。我对那个时候的记忆，就只有这些了，那之后还有些什么事儿，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。

突然回过神儿来，我发现那书生不见了，我的猫兄弟姐妹也不知哪里去了，就连我最亲爱的猫妈也不知去向。而且，这个地方和之前那地儿不一样，出奇的亮，让我几乎睁不开眼。“怎么回事？真是奇怪！”我试探着，慢慢地爬了几步，只觉得浑身疼得厉害。原来刚才我从稻草堆一下子被丢进了矮竹林里。

我一点一点地挪出了矮竹林，看了看周围，发现对面是一个大池塘。我蹲在池塘边，思考着我接下来该怎么办，可想来想去也没个头绪。这么发了一会儿呆，我突然灵机一动，心生一计要是我哭几声，那书生或许会回来把我接走呢。“喵！喵！喵！”我抬起头叫了几声，也没见有人过来。池塘上一阵凉风吹过，顿时带来一股寒意，夕阳西沉，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。我的肚子偏偏在这时咕咕地叫了起来，好饿呀，哭也哭不下去了。我必须得去找个有吃食的地方！我小心翼翼地沿着池塘边向左爬，浑身又酸又疼，眼看天就黑了，没办法也只能拼命地向前挪，最后总算爬到一个有人烟的地方。我趴在一家竹篱笆墙的外边，想着：要是进去的话，就能弄到吃食了。说着就从竹篱笆的窟窿处钻进了院子。缘分确实不可思议，如果这篱笆墙没有窟窿，我就只能饿死在篱笆墙外了。这可能就是所谓的前世因果带来的好报吧。如今这篱笆墙上的窟窿，又成了我约会邻居家猫妹妹的秘密通道。

回过头来，再说那个宅院，我钻了进去，却不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。这时，天已经黑了，我饿得头晕眼花，又冻得直哆嗦，偏偏天又下雨了，境况凄惨又紧急。被逼无奈的我只好朝着那看起来又明亮又暖和的地方挪过去。现在弄明白了，我当时爬到人家屋里去了。在那里，我有机会碰到了除那书生之外的人类。首先见到的是一个女佣，她比那个书生更加凶恶，一照面，我就被她一把抓住脖子，毫不犹豫地甩到门外。我的小命这下要没了！我闭上眼睛，等待命运决定我的生死。

可是，我又冷又饿，难以忍受，趁着那女佣一不注意，我溜进了厨房。不过转瞬间就被女佣扔了出来，我进去又被扔出来，经过几个回合，我当时就恨透了那个家伙，直到前不久我偷吃了她的秋刀鱼，才算是消了怨气，报了旧仇。当她最后一次打算把我扔出去的时候，这一家的主人从屋里走出来，一边抱怨着：“怎么回事？这么吵！”那女佣拎着我，对主人说：“野猫崽子，我扔出去好几次，它总是又钻进来，真是讨厌死

了！”这主人用手顺着他鼻子下边的黑毛，上下左右把我认真打量了一番，说：“既然如此，就把它留下来吧！”就转身回屋了。我想着，这家人是个不爱说话的人。那女佣愤愤地把我扔进厨房，于是我开始把这户人家当成了自己的家。

主人难得召见我，听说他是做老师的，每天从学校回到家，就钻进他的书房，不怎么出来了。家里人认为他是个好学勤奋的人，他也摆出认真做学问的架势，但其实他并不像家里人所想的那样好学上进。我常常悄悄地溜进书房偷瞧，见他时常白天趴在桌上睡觉，口水还会流到摊开的书页上。他的胃肠功能不好，皮肤有点发黄，看上去缺乏弹性，没有活力。但他这个人偏偏又喜大吃大喝，每次吃饱喝足之后，就要吃些助消化的药，然后摊开书看上几页就又流着口水睡着了，他每天都重复着这样“做学问”。我虽然只是一只猫，但也时常会想，教师这一行还真是惬意，如果来生我转生为人，我一定以教师为业！这种睡着觉就算工作了，我们猫儿们也能做。即使这样，听主人的口气，再没有比教师这一行更令人烦恼的工作了，每当有朋友来拜访他，他总要发一番牢骚。

回想我初次踏入这个家门的时候，这家里没有一个人欢迎我，当然主人还是比较待见我的。我走到哪儿，他们都把我踢到一边去，更别提有人理睬我了。我有多不招人待见，从我至今还没有名字这一点来看，就可以略知一二了。百无聊赖的我只得终日黏在主人身上。清晨，你会在看报纸的主人的膝头瞧见我的身影；日间，你也会在呼呼大睡，伴随着呼吸节奏的起伏的主人的背上，看见我岿然不动的身姿。看到这里，你可千万不要误会，我如此依恋我的主人，这不过是初来乍到的我实在无人可以叨扰，不得已出此下策罢了。渐渐地我习惯了在这里的生活，选择舒适的歇脚之地的经验也越来越丰富了，比如，早晨热乎乎的饭桶，晚间热气扑面的取暖炉，天气晴朗的日子里，正午暖阳下的走廊，都是再舒适不过的酣眠之地。要是让我选出最舒适的地方，莫过于夜里钻进孩子们的被窝，贴着她

们温热的身子一起睡觉了。主人有两个女孩，一个五岁，一个三岁，她们共睡一个房间，两人挤在一张小床上。尽管本已如此拥挤，但是聪慧过人的我总能在她们中间觅得一个空儿，并使尽浑身解数钻进去。虽说我神通广大，但也有运气不好的时候，一旦把她们其中的一个小家伙弄醒了，我就大祸临头了。他们家那个小女儿，性子最刁蛮，脾气也火爆，从不会顾及什么深更半夜不深更半夜的，直接就扯着嗓子喊：“有猫！猫又钻被窝了！”不出所料，我那身染神经性消化疾病的主人必定会应声而起，接着怒气冲冲地从隔壁破门而入。这不，就在几天前，我还因此被他用尺子好好教训了一通呢。

俗语说“日久见人心”，这话说得真没错！我跟主人一家相处久了，耳闻目睹了很多事情，借由亲身经历总结出了一条真理：人类自私自利，没有一个好东西。在这里不得不提主人的女孩们，她们的所作所为，简直令人发指！她们一旦发作起来，要么倒提着我，晃荡着玩；要么用布口袋套在我的头上，把我当作球一般扔过来、扔过去，弄得我头晕目眩，四肢瘫软，有一次竟然把我扔进了灶膛，险些让我送了小命儿。对此，我还不能采取正当防卫，只能听之任之，因为倘若我稍作抵抗，他们便如临大敌，全家齐上阵，对我围追堵截，严加打击。如果不信，我随便就可以举出一大堆例子。前一阵儿，我也就是在客厅的榻榻米上蹭了蹭我的小爪子，女主人竟恼羞成怒，扬言再不许我踏进客厅半步，随后我只得在厨房冰冷的地板上蜷着身子瑟瑟发抖，他们全家竟然没有一个人对此表示些许怜悯。

主人家斜对过住着的大白，是一位值得我敬重的猫。每次遇到她，她都会对我说：“人类的冷酷与无情，没有什么能比得上！”听大白说，她的四只雪白可爱的小猫崽儿，在出生的第三日就被她家书生扔进了房后的池塘。大白讲起这个悲惨的经历，伤心地流下了眼泪，她最后总结说：

“我们猫族如果想要过上快乐幸福的家庭生活，尽享天伦之乐，感受父母

子女的感情，就一定要与人类战斗到底，直到把他们都统统消灭！”在我看来，大白的的话真是字字珠玑，措辞严正，说得透彻极了。

不光大白一个人对人类充满痛恨，隔壁的花猫先生对人类不尊重所有权的行径也是嗤之以鼻。各位可能不知道，即便在我们猫族之中，也是有先来后到之说的，无论是沙丁鱼吃剩的鱼头，还是鲱鱼的肚肠，无不是先到者拥有所有权。如果谁胆敢藐视这猫族的规则，就各自凭本事说话，技高者得之。可是令人惋惜的是，在猫族天经地义的事情，人类却不当一回事儿，我们最先觅得的美味，往往被人类强行夺取。说到底他们不过是仗着自己体形和力量上的优势作威作福罢了，竟公然夺取人家的盘中餐。

大白的主人是一个军人，花猫先生生活在律师家里，唯独我是教师家的猫。比较而言，我的日子过得还算清闲自在，无论如何只要我有安生日子过就别无他求了。休管那人类现在如何猖狂，想必终有一日会衰落下去吧。吾辈等闲之人还是耐心等待猫族时代的降临吧！

这通牢骚，我不过是率性而为罢了，既然说到这里了不妨顺便谈一谈主人因率性而为惹下的祸端吧。我家这位主子，其人可以说毫无胜人之处，却又爱凡事都搅和一下。此前，他把自己作的俳句投给《杜鹃》，又曾把苦心创作的新体诗寄去《明星》，还曾写些纰漏满布的英文文章，时而迷恋上弯弓射箭，时而有模有样地唱起谣曲，时而煞有介事地把小提琴拉得还吱呀怪响。可惜，他的这些爱好都是虎头蛇尾，样样涉猎，却样样稀松。他这人对什么都三分钟热度，开始时全神贯注，一门心思钻进去，常常忘却了病身。哪怕蹲在茅厕里也勤学不辍，每每唱着谣曲，搅扰得左邻右舍送他一个“茅厕歌唱家”的诨号。对此，他难得如此襟怀坦荡，全不在意，依然故我，颠来倒去就是那一句：“当真系平家将宗盛^[1]是也。”

[1] 即平宗盛，其为日本平安时代后期武将，平家末代首领。——编者注。

尽管我在他家住了月余，仍旧摸不透主人的心意，有一次赶上他发薪水，只见他提着一个包兴冲冲地回来了。还没等我猜测出他包里买得什么好东西，他就煞有介事地一样一样取了出来，画水彩画的画具、画笔、纸张……不用再猜了，他必是要放下谣曲和俳句，拿起画笔开启绘画的新人生了。不出所料，第二天，他就潜心作画，从此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书房里再也见不到他白日酣睡的身影了。要说我的主人真是忙极了。但他如此忙碌的成果，恐怕无人能够推敲出究竟画的是何物。大概主人对自己的作品也没有多少信心吧，有一天某位研究美学的朋友来家里做客时，他便道出了自己的困惑：

“我看别人画画，感觉轻松得很，可我动起笔来，常常感到力不从心，绘画真是一门深奥的学问啊！”主人坦陈自己作画的心路历程，就这一点他对自己的评价还是非常公允的。

客人金丝眼镜后面的一双眼睛看着一筹莫展的主人，认真地道：“是啊，万事开头难，谁能第一次就画得那么好呀！尤其要紧的一点就是不能整日闷在房间里凭想象作画。意大利画家安德烈亚·德尔·萨尔托（*Andreadel Sarto*）就说过，‘绘画的高层次境界就是描绘自然界的万事万物。仰望夜空有灿烂的星辰，俯视大地有晶莹剔透的露华；还有那些充满生命张力的飞禽走兽，在池塘中悠然快活的金鱼，枯木枝头栖宿的寒鸦……大自然本身不就是一幅美妙绝伦的画卷吗？’这话说得不错吧？因此，你想画出得意之作，就得走出家门，去画画写生呀。”

“哦？安德烈亚·德尔·萨尔托还说过这番话，我好像没有印象呀。不过你说得倒是在理，绘画还真是这么回事。”主人深以为然，却不曾察觉到金丝眼镜后那双狡黠的眼睛不经意间流露出的哂笑。

第二天，我像往常一样在檐廊上睡个美美的午觉，主人果真走出了他的书房，在我身后忙活起来，也不知他在做什么。我渐渐从梦中醒来，想知道他在忙什么，就把眼睛睁开一条细缝一看，这一看不要紧，我差点忍

不住笑出来，原来主人正故作姿态地根据安德烈亚·德尔·萨尔托的建议作画。想不到他被朋友一番指点之后，竟然是首先拿我当写生的实验。此时，我已经睡得饱饱的，本身打个哈欠，舒展舒展筋骨，但又看到主人一副挥毫泼墨的架势，不忍打扰主人难得的绘画热情，就强忍着保持着原来的姿势。

他才渐渐勾勒出一个大概的猫的轮廓，别怀疑，他画的正是我，就急于给我的脸调色。其实吧，我的外表就是一只普通猫的样子，也没有那些名贵品种的血统，不管是背脊的线条、毛色的花样，还是五官搭配，都不敢自诩能艳压群猫。但是，即使我长得再怎么平凡，也不应该是主人画出的这副尊容。第一，颜色就大大的不妥，我的毛色是浅灰色，带了些许波斯猫的黄，还夹着黑色的斑纹。我认为，无论是谁都能一眼就将我的毛色看得分明。但我一看主人的上色，说黑吧，还有点黄，说黄吧更像灰，说灰还透着点褐色，反正是难看之极，也并非是和中了上述颜色的综合颜色。只能勉强算得一种颜色吧，还是那种难以言表的颜色。更匪夷所思的是，眼睛居然没有画！虽然这是我的睡姿写生，眼睛可以画得写意一点，但是在脸上却遍寻不着眼睛，这就无法鉴定是瞎猫还是睡猫了。我在心里愤愤不平：主人对于绘画可以说毫无天分，即使有安德烈亚·德尔·萨尔托的指导，即使再怎么努力，也不可能有什么长进了！但是，中肯地说，我对他的一腔热情还是敬佩不已的。

我打心里真的想保持一个姿势一动不动，但尿意从开始的一点儿，逐渐积累到忍无可忍的状态。我的肌肉已经绷得不能再紧了，箭在弦上不得不发。情急之下，我只能对不住主人了，脖子朝下一伸，两腿朝前用力一蹬，深深地打了一个大哈欠。我这番粗鲁的举动，彻底破坏了刚才温良恭顺的高雅之态。可想而知，主人本不多的灵感，经过这番硬生生的打扰，必定是无法再接续画下去了。索性，我就到房后去小解一下去吧！我这边踩着猫步走了出去，那边就响起了主人的怒吼声，充满了失望与愤

怒：“这个混蛋！”

我的主人骂人最爱用这个词，那就是“混蛋”，这是因为他对其他骂人的话知之甚少，他自己对此也无可奈何。但是，他竟然这样责骂人家，丝毫不体恤人家为了配合他保持姿态所付出的艰辛和纠结的情绪，真是太不尊重我了。而且，如果每次当我爬到他背上时，他能对我态度稍微温柔一点儿，我也能对他的责骂毫无怨言，毕竟谁都有生气的时候嘛。即便是平时，他对我小解的事情也从来没有给过好脸色，这次更是过分，竟然对我忍不住要去小解也横加侮辱！人类啊，真是狂妄自大的种族，他们总是对自己的能力盲目自大，傲慢起来，目中无人，不可一世。真不知道如果这世界上再不出现在一种比人类更强大的物种，他们会肆意妄为到什么境地！

如果人类这一种族的任意妄为能到此为止，我们猫族也就忍了。可是，我却听说，人类干的各种坏事儿，还有更多甚于此，并残忍无数倍的事。

主人家房后有一个面积不大的小茶园，约莫有十平方米大小，我很喜欢这里的清雅秀丽、阳光明媚。每次，当家里的小孩子吵得我无法安然睡午觉时，或者内心苦闷百无聊赖时，我就习惯来这里放松身心、凝神静气。

春光明媚的一天，午后两点多，阳光暖洋洋的，我吃过午餐，睡过午觉，精神抖擞，就闲庭信步，走到了茶园。我慢慢走着，一棵棵茶树嗅着，走到了茶园西侧的杉树篱笆旁，看见一只大猫正趴在苦菊上睡得无比香甜。我悄悄走近他，他正打着呼噜，呼吸深沉，好像对我的接近没有察觉，也许已经是察觉了却不在意吧。像他这样在别人家的院子里毫无顾忌地酣睡，这份胆量真让我惊诧不已。午后的阳光洒在他乌黑油亮的身躯上，看上去好似燃烧着让人难以看清的火焰。他的个头足足大我一倍，看这体魄似乎可以称得上猫中之王了。我好奇地站在他面前仔细打

量，浑然不觉自己已沉浸其中，心中暗暗赞叹。此时，意外发生了。篱笆墙上的梧桐枝丫，在阳春的微风中轻轻摇动，摇落的叶儿恰巧飘落在茂密的苦菊丛中，猫大王蓦然睁开了双目，真可谓不怒自威……我至今都还记得当时的情景，琥珀般绚丽的眼睛缓缓睁开，射出如电的目光，炯炯有神，聚集在我头上，身躯稳稳地站定，喝道：“什么玩意儿？！你这家伙是干吗的！”

他的话语虽然有些粗俗，但充满气势，令我不自然地有些畏惧，甚至觉得就算狗面对他也要被他的威势所震慑，退避三舍。我的心不争气地跳得越来越快，心里快速地想着对策，得赶紧应付一下才好，不然这样僵持着怕是危险了，因此故作镇定地回答：“我乃一只猫，暂未有名号。”

他以藐视众生的语调回应道：“就你？也算是只猫？真是令人惊诧。你从哪儿来的？”

“我就是住在这个教师家里。”

“我猜也是，这小身板儿，怕是连二两肉都没有。”他语带嚣张。我揣测着他的言谈和语气，怎么都觉得他不是个安分守己的好猫。但看他肥嘟嘟的身形，应该也是每天美味佳肴，生活轻松闲适。

我壮着胆子反问他：“听你的口气，想必出身不凡了？”

他昂首挺胸，答道：“车夫家的大黑，正是区区在下！”

车夫家的大黑在这一地区赫赫有名，嚣张跋扈得很。但也因为他出身车夫之家，空有蛮力却举止粗鲁，所以附近的猫联合起来孤立他。我乍一听他的名号，登时不禁有点替他觉得尴尬，愚昧无知的家伙啊，他不知道别人有多么不待见他。我暗自想着，倒要看看这家伙有多粗鲁浅薄，于是问他：

“你说说，车夫和教师，到底谁更优秀一些呢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，肯定车夫更优秀啊！瞧瞧你的主人，啧啧，长得一点福相也没有，就是个皮包骨头呀！”

“看你长得如此强壮，车夫家的伙食想必很好吧！”

“笑话！我大黑无论走到哪里，何曾为吃喝发过愁。我劝你别在这巴掌大的小茶园里打发时间了，跟着我四处转转，不用一个月，保证让你肥得连你家主人都认不出来。”

“这些事儿咱们回头再说。说起房子，教师的家比车夫的家要宽敞很多呀！”

“你真傻！要那么大的房子有什么用，又不能当饭吃！”

他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，抖着两只尖细机敏的猫耳朵，肆无忌惮地站起来走了。从此我就和大黑成了好兄弟。

之后，我时不时就遇到大黑。每次相遇，他就喜欢吹嘘他家的主人车夫。上次我说的“人类干的缺德事儿”，不瞒你说，还是大黑告诉我的。

有一天，我和大黑与往日一样，卧在阳光温煦的茶园里，海阔天空地闲聊。大黑就开始晒他的过往经历，当成“光荣历史”讲来讲去，得意地不得了。然后又问我：

“说说，你这家伙一共逮过几只老鼠？”

谈起知识，大黑当然不如我，但若说到力气和勇气，我就要甘拜下风了。这一点我有自知之明，但被他当面问起来，还是难免有点尴尬。不过呢，我也知道，这就是事实，我也是个实事求是的猫，没有必要骗他：

“其实，我是一直有这方面的计划，但还没有真正开始呢。”大黑一听，顿时大笑起来，笑得卷翘的胡须上下抖动。

实际上，大黑虽然傲慢，也有一些小毛病，但你只要在他耍威风时表现出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，并且嘴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响声表示你在认真听的样子，就能讨得他的欢心。总之只要你顺着他的脾气，他就会任你摆布。我从开始和他接触，就摸准了他的脾气。说到到这分儿上，我如果强行为自己辩解，估计情况马上就会急转直下，这就得不偿失了，不如就让他吹嘘自己的辉煌历史，我先捧他几句。想到这里，我顺着他的话题奉承

道：“大黑哥，看你经历这么丰富，肯定收获颇丰吧？”

果然，一听这话，大黑就对着墙豁处吼起来，颇为自负地说，“也不是太多，也就三四十只吧！”接着又眉飞色舞地说，“我大黑逮个一二百只老鼠，如探囊取物。但是，有一点我可提醒你，要是遇到黄鼠狼你可得多留点心眼儿！我和黄鼠狼交过手，那战况真是相当激烈呀！”

“噢？想不到黄鼠狼这么难对付呀？”我不失时机地接茬道。

大黑瞪着铜铃一般的眼睛，回忆道：“去年大扫除，我家主人提着一袋石灰走进仓库，正在跨过仓库门槛的工夫，还来不及反应，就见一只硕大的黄鼠狼‘嗖’的一声从里面蹿了出来。他的样子既狼狽又惊慌。”

“啊呀！太惊险了”我配合着话做出十分夸张的表情。

“要说这黄鼠狼，其实个头也不算大，可能只比耗子大一点儿。当时，说时迟那时快，我立即上前大吼一声：‘孽畜休逃！’一路追赶过去，把他逼到了臭水沟里。”

“大黑哥真是厉害！”我大声助威。

“结果，你万万想不到，正当我撵得那东西在地上乱窜的时候，他竟然使出了十分阴损的一招：放臭屁！那臭气简直是……反正我是被它熏得摔了个大跟头。打那以后，我瞅见黄鼠狼胃里就翻腾，直犯恶心。”正说的空当，他还用前爪挠了挠鼻子，就好像去年的臭气还在他鼻子里似的。我见他情绪有点低落，就想鼓励一下士气：

“这都不算事儿，换作是老鼠，大哥哪用得着费这般工夫，只要眉毛一竖，眼一瞪，他们就完蛋了。您的本事在捕鼠界那可是一绝。您是不是常吃老鼠，才如此身材健硕、精神焕发的？”

我这本来是奉承大黑的话，没想到，却弄巧成拙。他慨然长叹，道：“唉，细想起来，也是无趣得很。再怎么卖力地逮老鼠，也没有几个能像人一样吃得油光满面的猫呀。人类把我逮住的老鼠都抢走了，交给警察了。警察也不管是谁抓的，交一只老鼠，就给五分钱。我家主人靠着我抓

的老鼠，都赚了差不多一块五毛钱了，最可恶的是，他连像样的食物都舍不得给我。人啊，全都是装模作样的小偷啊！”

他背毛竖起，满脸怒气，看起来，这些道理连没有文化的车夫家大黑都知道，我感到有点不舒服，随便应付了几句糊弄一下，就各自回家了。从那时起，我就暗下决心，绝不逮老鼠，但也不会跟随大黑，更不去逮老鼠以外的东西。我想，珍馐美味，还不如安然入睡痛快呢。看来作为教师家里的猫，也学了教师的脾性，真得注意点儿，要不然得了胃病就得不偿失了。

既然说到我家主人就不得不说一说他的近况了，他最近有所醒悟，认识到自己在绘画上不会有什么进展了。在十二月一日的日记中，他写道：

今日学校开会，我遇到了××，这是第一次见他。我听说他是个纨绔子弟，为人风流倜傥，常常混迹于风月场。今日一见，果然如此。有人说他因为会讨女人欢心才如此风流浪荡的，我倒觉得他恰恰相反。听旁人说他的妻子曾是艺伎，着实令人艳羡啊。这样想来，那些出言责骂他人浪荡子的人，大抵是一群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的人。还有那些自诩风流的人，多半也是配不上风流二字的，偏偏非要蹚风流这摊浑水。这不正像我对水彩画的痴迷一样的道理吗？只要亲身体验过，知道其中的滋味也便可以放下了，而不是固执己见地非要说自己是天生的画家。假如连在小酒馆里吃吃酒，找几个艺伎在茶馆里寻开心，都可以算作风月老手的话，那么我岂不是也算得上一位绘画界的巨匠了。还好我有自知之明，果断封笔不画了。同理，做个半吊子风月老手，并不比刚从深山里初次踏入城市的土包子更风雅。

对于主人的这番言论，就连我这只猫都难以苟同。退一步讲，像羡慕别人的妻子是艺伎什么的糊涂话，就一名教师而言，是不应该公开宣扬的，但他对水彩画的自我评价，我却觉得很准确。纵然主人有这般自知之明的，终究难以打消作为文人的孤傲与清高。他在十二月四日的日记中，他又写道：

昨天晚上，我忽然做了个梦，在梦中看到自己的水彩画仍没有长进，索性把画丢到一边去了。但不知道谁又把那幅画捡回来，还镶在雅致的相框里，挂在了窗户上。看着相框里的水彩画，我突然感觉画得真好。我高兴极了，这画儿真是不错！我悠闲地欣赏，不知不觉，已经天亮了，睁开眼睛一看，那幅画还是那样的丑陋，阳光之下，真相大白，那么清晰，避无可避。

主人即使在梦中都对水彩画这么痴迷，但是他的资质不足，别说是水彩画画家，就连所谓的风月行家，就他的资质也是不够的。

主人做梦的第二天，那位很久没来的金边眼镜美学家又来拜访主人。他刚坐下，就迫不及待地问：“你的画画得怎么样了？”

主人慢条斯理地说：“您建议我的绘画应朝写生靠近，我也觉得颇为有理，正在这方面下功夫。但是，写生也不是那么容易的。我以前很少留意物品的形状、色彩搭配上的细微变化，此刻都无比清晰，犹如在眼前一般。安德烈亚·德尔·萨尔托不愧是大家呀，说得太透彻了！纵观西方的绘画史，正是由于重视写生，才有今日的辉煌啊。”主人居然没有向客人透露他的梦，只是再三赞颂安德烈亚·德尔·萨尔托的伟大与智慧。

这时，金边眼镜讪讪地笑着，有些尴尬地挠了挠头，说道：“哎，不瞒您说，那个人是我杜撰出来的，其实并没有那样一位大人物。”

“抱歉，你说什么？”我那可怜又迟钝的主人显然还没有反应过来，他被朋友捉弄了。

“什么？你一直崇拜的安德烈亚·德尔·萨尔托那番说辞，是我随口胡说的，你竟然听从还认真去做了。哈哈哈哈……”金边眼镜语调中充满嘲讽。

我在檐廊下听到他们的对话，心里揣测着主人今天要写的日记内容。

金边眼镜美学家总是口若悬河，以戏弄别人为乐事。他一点也不在乎安德烈亚·德尔·萨尔托这件事会给主人带来什么影响。这不，他又故技

重施地开始了：

“如果有人把玩笑当真的话，真是能产生一种滑稽的美感，特别有意思。前几天，我跟一个学生说：‘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劝爱德华·吉本不要用法语写他的巨著《法国革命史》，因为要用英文出版。’那个学生记忆力特别好，竟然在日本文学会上一字不差地认真复述了我说的话，真是太有趣了。当时一百多听众竟然还都聚精会神地听。”

“还有更有趣的，前些天，在一个文学家聚会上，大家说起了弗雷德里克·哈里森的历史小说《狄奥法诺》，我的评价是：‘这部小说是历史小说中的优秀之作，特别是女主人公临终的描写，真是阴森至极啊。’我对面的自称‘全知’的一位先生马上回应道：‘的确是这样的！那段描写真是荡气回肠啊。’我马上就明白了，原来那位跟我一样，压根没读过这部小说。”

主人按着患有神经性胃炎的胃，眼睛惊讶地瞪着，说：“你这样没有根据地胡说，如果那人真读过了，你怎么办？”这番推心置腹的话，意思是：“你欺骗别人也没什么，但如果被戳穿，岂不是很尴尬？”

金边眼镜美学家毫不在意地说：“那有什么，如果这样，我就说记混了，随便找什么借口都能蒙混过去。”说完了，他哈哈大笑。这位美学家戴着眼镜，看起来斯文有礼，但脾性却和车夫家的大黑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主人默然不语，朝日牌香烟的烟圈在头上缭绕着，脸上的表情是：“我可是没有这种信口雌黄的勇气。”

而那位美学家用“你这点儿出息，就是因为这个，才会连画也画不明白”的眼神看着主人，说：“不开玩笑了，说实在的，绘画不是件容易的事。我曾听说莱奥纳多·达·芬奇就让他学生画过寺庙墙上的污迹。这可是真事。如果在类似厕所这样的地方聚精会神地盯着漏雨的墙壁看，你自然就能画出绝佳的画作呢！你可以试着画一幅呀，说不定能画出有趣的画作来。”